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  
承辦人：曾靜嫻  
電話：03-5851002分機210  
傳真：03-5851195  
電子信箱：200108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五鄉代字第1102100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12份，請貴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，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已於本(12)月22日圓滿結束，會期中共審議貴所及代表提案(含臨時動議)總計35件，其中34件提案達成決議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儘速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副本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陳代表禮正、彭代表武藏、游代表欽誠、萬代表盛雄、林代表立峰、本會

# 主席呂小龍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主計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6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預算案業經編竣如冊。				
辦法	惠請大會審議，議決後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並公告執行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